

株洲市中心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中心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附属株洲医院（株洲市中心医院）始建于 1953 年，是一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，是中南大学临床医学博士、硕士培养单位，亦为全国公立医院改革首批试点单位、全国首批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试点医院。医院始终秉承“仁爱、善实、精医、卓越”的精神，坚持病人的利益高于一切，以人为本，诚信服务，医院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看病就医问题，以服务创品牌、以质量赢信誉，牢固树立了医院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113 个，分别是：职能科室 21 个，包括办公室、党务工作科、财务科、公共卫生科、护理部、纪检监察室、医院感染管理科、教学科、科研科、离退休人员服务科、门诊办公室、群团工作科、人事教育科、设备科、审计科、信息科、宣传科、医保科、医务部、后勤科、田心院区综合管理科；内科 28 个，包括：代谢内分泌科、风湿免疫科、感染内科、核医学科、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一科、呼

吸与危重症医学二科、肿瘤一科、肿瘤二科、肿瘤三科、临床心理科、神经内一科、神经内二科、全科医学科、消化内一科、消化内二科、特需病区、肾内科、心血管内一科、心血管内二科、心血管内三科、血液科、中西医结核科、综合内科、儿科、新生儿科、心功能室、发热门诊、儿童保健科；外科 28 个，包括手术室、产科、创伤骨科、耳鼻喉头颈外科、妇一科、妇二科、肝胆胰脾外一科、肝胆胰脾外二科、关节与运动医学科、脊柱外一科、脊柱外二科、甲状腺、胃肠、疝外科、结直肠肛门外一科、结直肠肛门外二科、介入血管外科、口腔颌面外科、麻醉科、泌尿外一科、泌尿外二科、日间手术中心、基本外科、乳腺外科、烧伤整形科、神经外一科、神经外二科、疼痛科、心胸血管外科、眼科、重症医学科；医技科室 18 个，包括病理科、超声诊断科、放射影像科、慢病管理中心、高压氧科、检验医学中心、健康管理中心、输血科、药学部、药品采购办、药物临床试验中心、临床营养科、消毒供应中心、血液实验室、血液净化中心、肿瘤放疗室、内镜中心、多学科会诊中心；门急诊科室 18 个，包括儿保门诊、眼科门诊、耳鼻喉头颈外科门诊、医疗美容科、皮肤性病科、康复治疗室、门诊手术室、生殖中心、妇科门诊、产科门诊、口腔科、儿科门诊、内科门诊、急诊科、急诊儿科、创伤中心、院前急救中心、监管中心院区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2031 人，在职人数 1807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1807 人；离退休人数 778 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7 人，

退休人员 771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（请不列举账务在机关的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）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中心医院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5000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0.7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247489.24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85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医疗坚持学科发展，深耕医、教、研、防主流业务，为地区卫生保健承担更多公益性责任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5000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50000 万元，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85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因医教研防事业发展，业务成本相应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0000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510.76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.00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

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47489.24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99.00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52460.6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人员绩效工资发放。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100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药品及专用卫生材料支出、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其他支出 26928.64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利息费用等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医院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5800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937.65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3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432.35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；2025

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5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3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000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510.76 万元，项目支出 247489.24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（单位有涉密项目请注明：因本单位有涉密项目，故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在表格中公开）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资金安排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，培训费 0 万元，2025 年无公共财政拨款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：

10.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支出表，11. 个人家庭支出表，12.

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支出表, 13. 商品服务支出表, 14. 三公支出表, 15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, 16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, 17.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支出表, 18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, 19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: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, 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, 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: 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, 按基金项目编制, 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, 不列赤字, 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, 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: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

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